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中国南京 金秋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4〕80号 2004年8月20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2004年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方案要求,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

2004年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

由省政府主办、省外经贸厅和南京市政府共同承办的“2004年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”(以下简称“金秋洽谈会”)于2004年9月19日—21日在南京举行。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关于金秋洽谈会要“一年比一年办得更好”的要求,认真抓好各项筹备、组织工作,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以加快江苏经济国际化进程为目标,以“扩大双向投资与贸易合作”为主题,通过举办庆祝纪念、商品展示、经贸洽谈、投资推介、专家论坛等系列活动,加强与海内外客商的交流和联系,大力推进我省企业“走出去”,进一

步扩大对外经贸交流合作。

二、活动时间、地点

主要活动定于9月19日—9月21日举行，主会场设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，其他活动由各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开幕式及招待酒会

开幕式于9月19日上午9:00在南京国展中心二楼A厅举行。招待酒会于9月19日晚18:00在金陵饭店二楼钟山厅举行。

(二) 江苏开发区建设20年成就展

在南京国展中心二楼A厅设中心展区，举办“江苏开发区建设20年成就展”。以“开放、科学、集约、协调”为主题，高标准、高品位、高水平地展示全省国家级、省级开发区建设20年发展历程，突出体现全省开发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现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成就，展示江苏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良好形象，扩大在国内外的影响。

(三) 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专场活动及南京金秋博览会

在中心展区展览之后，由南京市设立招商引资洽谈区，组织南京市有关区县、开发区、产业集群以及服务业、城市建设、科教、商贸旅游等方面的企业和单位开展投资促进洽谈活动。同时举办台商专场投资洽谈暨联谊活动。南京市在二楼展区的其他部分及一楼展厅，尝试市场化运作举办“金秋博览会”，作为金洽会的配套展览。

(四) 系列双向投资与贸易促进活动

在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期间，邀请与我省经贸往来密切、具有良好合作前景的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、企业家和投资中介组织的专业人士参加金秋洽谈会，进行投资推介活动，并与我省相关部门、相关领域的专家、学者、企业家，举行研讨和洽谈，推动我省企业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开展双向投资与贸易。具体活动安排如下：

1.“南美日”专场活动。邀请巴西、阿根廷、智利、秘鲁等国驻沪总领馆的商务参赞及经济组织、专业人士联合组成代表团，来我省介绍其本国经济发展、产业结构、投资环境、对外合作情况，引导

江苏企业前往开展投资与贸易活动。举办时间：9月19日上午9:30—12:30。地点：南京国展中心三楼多功能厅。

2.马来西亚经贸洽谈专场活动。由省外经贸厅和马来西亚马六甲州政府共同组织。马六甲州城建部长率领20多家贸易企业来我省进行对口贸易洽谈。举办时间：9月19日下午14:00—17:00。地点：南京国展中心三楼多功能厅。

3.香港投资合作环境介绍专场活动。由省外经贸厅与香港投资推广署共同组织，介绍香港投资环境、政策法规，尤其是服务贸易领域的成功经验，促使更多的江苏企业到香港投资合作。举办时间：9月19日下午14:00—17:00。地点：南京国展中心三楼多功能厅。

4.俄罗斯莫斯科州专场活动。邀请莫斯科州州长率团来江苏举办莫斯科州及中俄商贸城推介活动，推动江苏企业到莫斯科州开展投资与贸易合作。举办时间：9月20日下午14:00—17:00。地点：南京国展中心三楼多功能厅。

5.欧盟与法国情况介绍会及江苏-爱沙尼亚贸易合作洽谈活动。邀请欧盟及法国阿尔贝斯大区经济主管部门来南京举行专场活动，邀请爱沙尼亚共和国商会组织进出口企业与我省企业进行贸易洽谈。举办时间：9月21日上午9:00—12:00。地点：南京国展中心三楼多功能厅。

6.意大利企业家代表团专场洽谈活动。邀请意大利伦巴第大区贸易及投资代表团访问江苏，与江苏企业进行对口合作洽谈。举办时间：9月22日上午9:00—12:00。地点：南京国展中心三楼多功能厅。

7.“江苏之友”侨商专场活动。由省侨办负责、南京市侨办协助，以联络交流、合作发展为主题，组织300多名世界各地华人、华商及侨领代表，参加金洽会开幕式及相关活动，进行参观考察和经贸洽谈。

8.邀请法国里尔地区高层经贸代表团赴南通参加9月下旬举办的“南通港口经济洽谈会”，并与南通进行经贸合作洽谈。

9.邀请英国艾塞克斯郡组织企业代表团赴无锡参加“太湖国际经贸节”活动。

10.在常州市举办日本石川县名优产品展示及经贸合作洽谈活动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(一) 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:省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:省外经贸厅、南京市人民政府

协办单位:省外办、省侨办、省台办、省贸促会、省工商联、省进出口商会、江苏东恒国际集团、12个省辖市政府

(二) 筹备小组

组 长:张卫国 副省长

副组长:周光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

 张 雷 省外经贸厅厅长

 靳道强 南京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成 员: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外经贸厅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及各协办单位分管领导

(三) 筹备小组办公室

主 任:赵 进 省外经贸厅副厅长

副主任:牟小玉 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外经
 贸易局局长

 高鹤云 省外经贸厅助理巡视员

成 员:省外经贸厅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及各协
办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

五、分工安排

省政府作为本次活动的主办单位,组织、协

调、支持并检查督促承办单位各项工作的落实,统一协调洽谈会期间的对外宣传、客商邀请及重要宾客的来访接待等项工作。

承办、协办单位工作分工如下:

省外经贸厅主要负责“系列双向投资和贸易合作促进活动”的组织、协调;负责“江苏开发区建设20年成就展”中心展区的设计、布展等工作;指导各省辖市组织好各种类型的投资与贸易洽谈促进活动。加强同各有关单位的联系,牵头成立活动协调小组,定期召开工作例会,及时掌握各方面筹备工作的进度,收集、汇总、上报各项筹备工作情况,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协调。

南京市政府主要负责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活动安排、客商邀请、对外宣传和组织新闻发布会,做好在南京市举办的展览、展示和洽谈活动,以及金秋经贸洽谈会期间的市容、交通、安全等综合保障工作。

省外办、省侨办、省台办、省贸促会、省工商联、东恒国际服务贸易集团、省进出口商会主要负责邀请各国驻华领使馆官员、经贸机构代表及海外客商参加有关活动;组织省内企业参加有关活动;配合做好有关协调工作。

各省辖市配合做好开发区20年建设成就展的参展、布展工作,并根据各市特点,组织好各自的投资与贸易洽谈活动。